

參 參 柒 會 員 活 動 契 約 書

參參柒連結創造有限公司(下稱「甲方」)與 _____(下稱「乙方」), 同意由甲方依本契約 約定之內容提供單身媒合、主題活動等服務予乙方, 雙方同意簽署本會員契約書(下稱「本契約」)。

第一條 服務與方案內容

一、會員服務內容

1. 目前會員人數:男會員 1,272 名/女會員 761 名(不提供非會員配對排約)。
2. 專屬排約秘書:甲方提供顧問或排約秘書與乙方聯繫, 提供個人化媒合諮詢與赴約安排。
3. 配對服務權限:乙方於完成簽約並繳費後, 即取得甲方VIP會員資格, 得於方案效期內登入會員系統進行對象挑選與配對預約。會員系統使用權限於方案效期內有效(脫單或依約暫停者將暫予隱藏)。
4. 配對核銷規則:乙方於系統向屬意對象發出邀請, 由甲方進行搓合聯繫, 安排對象同意出席並實際赴約見面時, 即視同甲方完成該次配對之契約給付義務, 並依【附件一】核銷次數。
5. 通用核銷規則:乙方實際出席、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包含逾期取消、未依規請假或無故缺席)致未出席者, 因前置籌備成本已實質發生, 均視同甲方完成該次給付義務並依【附件一】核銷場次。
6. 活動預訂規則:各活動之預訂、改期與取消期限, 悉依系統各活動預訂頁面之獨立公告為準。

二、會員方案內容

- 購買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一:購買項目與計費明細表】。
- 方案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共 _____ 期: ☐現金 ☐信用卡 ☐無卡分期: _____。
- 本契約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供乙方審閱全部契約內容。
-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終止。
- 發票開立: ☐公益捐贈: _____ ☐電子發票: Email _____。
- 顧問附註: _____。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一、甲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採取嚴密資安措施防止乙方個資洩漏, 乙方同意甲方得於執行本契約目的範圍內, 蒐集、處理、利用及於必要時揭露乙方個人資料予排約對象。

二、甲方將依據乙方邀請之對象, 盡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排約媒合, 惟不擔保乙方感情或婚姻上之具體成果;見面後具體活動內容與互動交往, 概由雙方自行約定, 與甲方無涉。

三、甲方應提供乙方排約與活動之日期與次數, 製作服務紀錄後, 並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提供予乙方;甲方並應於契約終止後至少保存該紀錄副本二年。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一、乙方若於簽約後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或脫單有交往對象亦同), 應立即通知甲方下架系統並暫停排約與活動參與。

二、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所有服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排約對象資料、本契約內容與專案價格等), 均負有嚴格保密義務,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洩漏或公開散布。本項義務於契約終止後依然有效。

三、活動現場嚴禁性騷擾、言語或肢體冒犯、未經同意之拍攝側錄, 以及未經授權之推銷、招攬或借貸行為。違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其參與資格且不予補償;情節重大者, 得逕依第七條第二項終止契約。

第四條 乙方之聲明保證

一、乙方保證提供予甲方之資料均屬真實正確，無虛偽、隱匿、偽造等情事。

二、乙方保證現時未涉入任何非法行為或職業，且保證現時無法律上婚姻關係存在。

三、乙方明瞭媒合速度、遴選機率將因自身條件，及設定之篩選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不得以此理由主張甲方違約。

四、乙方瞭解除本契約書面記載事項外，任何非由甲方以書面記載於本契約或補充協議之口頭承諾，均不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對甲方不生效力。

五、乙方若與第三人貸款機構訂立消費借貸契約(無卡分期)支付費用，主契約若解除或終止，該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解除或終止。甲方不得將本契約債權讓與第三人，亦不得要求乙方提供票據作為擔保。

第五條 契約終止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於契約生效日起一個月內未提供會員系統權限、停業或有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辦理退費，並應於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款項。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提供不實個人資料、隱瞞已婚等，或於約會過程中有騷擾、重大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停止乙方會員資格與權益，退費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因天災、法令限制或乙方死亡致難以繼續服務者，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依實際已提供服務計算後退還剩餘費用。

四、乙方購買之排約次數提前使用完畢，或方案效期屆滿時，視同本契約服務全部履行完成，雙方權利義務即行終止。

第六條 違約責任

一、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造成他方受有損害時(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失、訴訟費用或第三方求償)，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甲方於效期內持續開辦各項活動與課程，即屬依約提供服務。乙方負有於效期內自主預約並受領之協力義務，乙方未預約或未出席不影響甲方已履約之事實。

第七條 退費與轉讓政策

一、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得隨時通知甲方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

二、乙方得依下列約定提出退費要求，經甲方確認乙方退費金額，雙方完成「參參柒契約異動承諾書」簽署後，甲方將於乙方結算以下服務費用後進行退費：

1. 乙方於本契約享有三日審閱期，審閱完成並於本契約簽訂後，雙方即按照契約內容履行，契約生效七日內且乙方尚未接受任何服務(包含但不限於系統建檔等服務)，甲方應全額退還已繳之契約總費用。
2. 惟乙方若於契約生效七日，或已接受服務後申請退費，將扣除契約總費用5%之入會建檔費用，及扣除已接受之服務費用(依【附件一】所載之單項費用)，及剩餘金額10%之終止手續費。
3. 乙方得於方案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會籍轉讓，受讓人需符合會員資格，並於雙方完成「參參柒會籍轉讓申請書」簽署並繳納單次\$5,000元行政手續費後，始得將剩餘未使用之專案服務內容轉讓予受讓人。

三、除符合本契約約定之事項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還任何費用。

第八條 未繳費用之通知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之繳費期限繳納應付費用者，甲方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不限形式通知乙方，並催告乙方於通知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補繳。

二、甲方未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向乙方為催繳通知，致本契約仍處於存續狀態者，該期間所產生之費用，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

第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得以電子方式簽署，效力與實體簽署相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或保管乙方持有之契約正本。

二、本契約內容、條款及會員規約之任何修改，均須經雙方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形式合意簽署始生效力，甲方不得片面變更。

三、本契約各條款具有獨立性，若有部分條款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效者，其餘條款於最大限度內仍應有效。

四、因本契約之解釋及適用發生爭議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乙方已充分審閱本契約之內容，同意所有聲明及約定，並簽署如下：

乙方簽名處：

甲 方：參參柒連結創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達平

統一編號：83401987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號11樓

聯絡電話：02-7724-8225

乙 方：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專案服務購買項目與計費明細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服務核銷
一對一私密媒合	保證配對 於系統自選約會對象，由約會秘書為你配對搓合。	約會對象完成配對並出席赴約，即完成一次。
	自然配對 於系統自選約會對象，由約會秘書為你配對搓合。	發出約會邀請，即完成一次。
主題式單次活動	聯誼／派對／沙龍 多對多主題交友活動、沉浸式體驗、主題沙龍。	活動出席、逾期取消或未取消、無故缺席，皆認列完成一次。
沉浸式過夜旅程	同居約會 深度沉浸式同居模擬，生活感的聯誼體驗。	
	山山祭(露營系列) 大型露營派對，團體社交與戶外營隊活動。	
	戀愛島(海島系列) 海島度假型深度旅宿活動，旅行感聯誼體驗。	

備註：若甲方已提供符合乙方條件之對象，乙方拒絕排約或未予回覆累計達三次以上者，視同甲方已完成一次排約給付。本表所列單項定價及核銷認定規則，應與主契約及相關附件之約定一致；如有衝突，依主契約約定辦理。

參 參 柒 會 員 服 務 契 約 書

參參柒連結創造有限公司(下稱「甲方」)與 _____(下稱「乙方」), 雙方同意由甲方依本契約提供情感課程、形象改造及推播等服務, 雙方同意簽署本會員契約書(下稱「本契約」)以資遵守。

第一條 服務與方案內容

一、服務內容:本服務屬專業教育培訓、個人造型指導、情感諮商陪跑及系統推廣服務。

二、服務履約標準:

情感溝通課程:包含線上影音課程、成長工作坊及講座。實體課程實際出席;或線上數位帳號密碼經開通發送, 因數位內容具可複製性, 即完成交付與履約, 該單項服務即不得申請退費。

會員形象服務:包含髮型穿搭指導、個人形象拍攝、戀愛教練陪跑諮詢。服務預約出席、或陪跑帳號開通時, 即認列服務已提供。

官方推播曝光:包含官方 LINE 專屬圖文推播、會員系統置頂曝光、特定活動遴選加權。只要推播排程發布、上線、或加權機制結算完成, 即完成給付(加權無論最終是否入選均屬履約完成)。

三、會員方案內容

- 購買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一:購買項目與計費明細表】。
- 方案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共 _____ 期: ☐現金 ☐信用卡 ☐無卡分期: _____。
- 本契約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終止。
- 顧問附註: _____。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一、甲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採取嚴密資安措施防止乙方個資洩漏。

二、甲方應提供乙方服務之日期與次數, 製作服務紀錄後, 並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提供予乙方; 甲方並應於契約終止後至少保存該紀錄副本二年。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一、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所有服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本契約內容與專案價格等), 均負有嚴格保密義務,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洩漏或公開散布。本項義務於契約終止後依然有效。

二、課程現場嚴禁性騷擾、言語或肢體冒犯、未經同意之拍攝側錄, 以及未經授權之推銷、招攬或借貸行為。違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其參與資格且不予補償; 情節重大者, 得逕依第七條第二項終止契約。

第四條 乙方之聲明保證

一、乙方瞭解除本契約書面記載事項外, 任何非由甲方以書面記載於本契約或補充協議之口頭承諾, 均不構成本契約之一部, 對甲方不生效力。

二、乙方若與第三人貸款機構訂立消費借貸契約(無卡分期)支付費用, 主契約若解除或終止, 該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解除或終止。甲方不得將本契約債權讓與第三人, 亦不得要求乙方提供票據作為擔保。

第五條 契約終止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於契約生效日起一個月內未提供會員系統權限、停業或有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辦理退費，並應於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款項。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提供不實個人資料，或於過程中有騷擾、重大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停止乙方會員資格與權益，退費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因天災、法令限制或乙方死亡致難以繼續服務者，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依實際已提供服務計算後退還剩餘費用。

四、乙方購買之服務次數提前使用完畢，或方案效期屆滿時，視同本契約服務全部履行完成，雙方權利義務即行終止。

第六條 違約責任

一、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造成他方受有損害時(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失、訴訟費用或第三方求償)，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甲方於效期內持續開辦各項活動與課程，即屬依約提供服務。乙方負有於效期內自主預約並受領之協力義務，乙方未預約或未出席不影響甲方已履約之事實。

第七條 退費與轉讓政策

一、乙方得依下列約定提出退費要求，經甲方確認乙方退費金額，雙方完成「參參柒契約異動承諾書」簽署後，甲方將於乙方清償以下服務費用後進行退費：

-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即按照契約內容履行雙方權利義務，契約生效三日內且乙方尚未接受任何服務(包含但不限於系統開通等服務)，甲方應全額退還已繳之契約總費用。
- 惟乙方若於契約執行30日內申請退費，將扣除合約金額之20%作為行政費用，若於契約執行90日內申請退費，將扣除合約金額之50%，及扣除已接受之服務費用(依【附件一】所載之單項費用)。

二、除符合本契約約定之事項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還任何費用。

第八條 未繳費用通知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之繳費期限繳納應付費用者，甲方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不限形式通知乙方，並催告乙方於通知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補繳。

二、甲方未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向乙方為催繳通知，致本契約仍處於存續狀態者，該期間所產生之費用，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

第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得以電子方式簽署，效力與實體簽署相同。

二、本契約內容、條款及會員規約之任何修改，均須經雙方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形式合意簽署始生效力，雙方不得片面變更。

三、本契約各條款具有獨立性，若有部分條款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效者，其餘條款於最大限度內仍應有效。

四、因本契約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乙方已充分審閱本契約之內容，同意所有聲明及約定，並簽署如下：

乙方簽名處：

甲 方：參參柒連結創造有限公司

- 負責人：楊達平
- 統一編號：83401987
-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號11樓
- 聯絡電話：02-7724-8225

乙 方：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戶籍地址：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專案購買項目與計費明細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服務核銷
提升與成長	情感課程 線上兩性溝通課、情感工作坊、影音教學課程。	課程出席、逾期取消或未取消、無故缺席，皆認列完成一次。
	形象服務 從外型打理到形象拍攝，結合專業情感教練約會陪跑。	完成服務或開通（加入）服務帳號，即認列一次。
官方特殊推播	官Line推播 於會員官方LINE專屬個人圖文推播，人海中脫穎而出。	於官方LINE發布會員自介推播，即認列一次。
	系統置頂 於會員系統配對頁面，個人檔案置頂前三列曝光一週。	於會員系統置頂，即認列一次，單次單位為一週。
	遴選加權 特定活動進行遴選時，可啟動加權以爭取更高入選率。	於遴選結算後即認列一次，無論加權後是否入選。
情感健檢	諮詢訪談 透過一對一深度訪談，全方位分析情感狀態與需求。	透過線上或面訪的方式，由顧問進行訪談，即屬完成。
上架建檔	系統上架 會員身分審查、系統資料建置、配對條件配置。	於會員系統上架並提供會員系統帳號，即屬完成。

備註：本表所列單項定價及核銷認定規則，應與主契約及相關附件之約定一致；如有衝突，依主契約約定辦理。